

法規名稱：化粧品證明書核發及管理辦法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5 月 22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所定證明書，分為下列五種：

- 一、化粧品甲式產銷證明書：指國產化粧品得於國內製造及銷售之證明文件。
- 二、化粧品乙式產銷證明書：指國產化粧品已於國內製造及銷售之證明文件。
- 三、化粧品製造證明書：指國產化粧品於國內製造場所製造之證明文件。
- 四、輸入化粧品銷售證明書：指輸入化粧品於國內銷售之證明文件。
- 五、化粧品優良製造證明書：指化粧品製造場所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之證明文件。

第 3 條

申請化粧品甲式產銷證明書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：

- 一、完成產品登錄之證明文件或許可證影本。
- 二、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- 三、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；依法免辦理工廠登記者，免附。
- 四、委託製造者，其委託契約。
- 五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、資料。

第 4 條

申請化粧品乙式產銷證明書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：

- 一、完成產品登錄之證明文件或許可證影本。
- 二、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- 三、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；依法免辦理工廠登記者，免附。
- 四、委託製造者，其委託契約。
- 五、已銷售之證明文件。
- 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、資料。

第 5 條

申請化粧品製造證明書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：

- 一、完成產品登錄之證明文件或許可證影本。
- 二、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- 三、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；依法免辦理工廠登記者，免附。
- 四、委託製造者，其委託契約。
- 五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、資料。

第 6 條

申請輸入化粧品銷售證明書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：

- 一、完成產品登錄之證明文件或許可證影本。
- 二、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- 三、原廠授權證明文件。
- 四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、資料。

第 7 條

- 1 化粧品業者申請化粧品優良製造證明書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，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：
 - 一、申請者之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影本。
 - 二、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- 2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，應執行現場檢查，經認定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者，發給檢查合格文件及證明書。
- 3 化粧品業者得準用前二項規定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之檢查，經認定合格者，發給檢查合格文件。
- 4 化粧品業者得檢附檢查合格文件，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發給證明書；證明書之效期，依檢查合格文件之效期定之。
- 5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前，第二項、第三項檢查，化粧品業者應向經濟部申請，經認定合格者，由經濟部發給檢查合格文件。

第 8 條

本辦法所定申請案，其應檢附之文件、資料有欠缺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補正；屆期未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
第 9 條

申請本辦法之證明書，所檢附之文件、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發：

- 一、與申請內容不符。
- 二、虛偽不實。

第 10 條

-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廢止依本辦法核發之證明書：
 - 一、化粧品登錄證明文件或許可證經撤銷或廢止。
 - 二、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經撤銷或廢止。
- 2 化粧品製造場所經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檢查結果不合格，經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令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廢止其化粧品優良製造證明書。

第 11 條

本法所定證明書經撤銷或廢止者，中央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返還；屆期未返還者，註銷之。

第 12 條

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。